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建字第104號

原　　告　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盧國烽
訴訟代理人　王進勝律師
　　吳玉豐律師
　　吳炳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陸陽新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364,007元，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後於民國109年7月23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請求金額為555,446,6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98,96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4,364,007元，尚應補繳34,958元（計算式：4,398,965－4,364,007＝34,958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該追加部分之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朱玲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曾秀鳳